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女士
(傳真：2877 5029)

盧女士：

**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
(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**

謝謝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來信。關於信內所提出的問題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有關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132AK章)新訂的第4(2A)條所列適用於進口蛋類的資料，基本上與進口商按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規定，申請進口肉類及家禽的進口許可證時所須提供的資料相同。有關資料包括貨品說明、托運物品的預計抵達日期、運輸工具、貨櫃編號等。

把進口蛋類的法例規定納入一條完備的規例之下(例如根據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的規定，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

的衛生證明書，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；有關蛋類如曾轉運，出示轉運證明書；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等），是基於有利營商和利便運作的精神。有關的立法模式也是在把其他法例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納入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另行立法工作未完成前，加強管制蛋類進口的一個具時間效益的方法，以便可遵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，規定進口以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，以防控禽流感，從而提升對食物安全和公共健康的保護。¹

在第 132AK 章中，「來源國」一詞現修訂為「來源地」。這屬於名稱修改的一部分，目的是容許某一來源地(不需要是國家)的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進口香港。可稱為「來源地」的地方例子包括台灣、澳門、關島及直布羅陀。

經修訂的第 132AK 章第 5(2)(b)條使用「is」，是以語法上的就近原則為依據，即動詞應與序列中最接近的先行名詞相協調。由於「prohibited meat」是與有關動詞最接近的名詞，並且屬不可數名詞，因此應使用表示單數的動詞，即「is」。

如有進一步問題，歡迎向我們提出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筱鑫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經辦人：李小苑醫生及黃敦明先生)(傳真：2521 9527)
律政司
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)(傳真：2869 1302)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

¹ 在有關《2015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、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和《2015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FH CR.2/3821/06)，以及當局在六月十日發出的同一檔系信件中已有所解釋。